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第 628 章)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就於香港落實吸收虧損能力¹(“LAC”)規定——

- (a) 依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19(1)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了《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載於附件 A)；及
- (b)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附件 B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

¹ 根據擬議的《規則》，「吸收虧損能力」：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
- (c) 就在香港以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該等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獲認可有資格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包括旨在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及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TLAC 細則清單》”)所列出的原則的規定)，但只限於獲認可的範圍。

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釐清有關 LAC 債務票據²的利得稅待遇。

理據

香港的處置機制

2. 《處置條例》為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個處置機制，以預防或緩減(按情況需要而定)因其不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的風險。《處置條例》涵蓋的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³)、保險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其處置機制當局分別為它們現時的監管當局，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處置條例》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並對其施加責任，主要賦予的權力包括處置機制當局可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處置條例》列明的處置目的，對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五項穩定措施，以支持有秩序處置。

3. 《處置條例》所載的五項穩定措施可分為兩大類：(a)四項轉讓穩定措施，即將受涵蓋金融機構部分或所有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其發行的部分或所有證券轉讓予(i)買家、(ii)過渡機構、(iii)資產管理工具及/或(iv)(作為最後手段)暫時公有公司；以及(b)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即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負債作出撇減或轉換成股本，以減少發行人的負債，從而吸收虧損及重組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本。要有效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的一項必要先決條件，是要受涵蓋金融機構發行充裕的 LAC 票據。當處置機制當局施行轉讓穩定措施，將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部分或所有資產、權利或負債或該受涵蓋金融

² 「LAC 債務票據」是指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內部 LAC 債務票據。「外部 LAC 債務票據」及「內部 LAC 債務票據」是分別指符合《規則》附表 1 及 2 中所有準則的票據。

³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機構發行的部分或所有證券轉移予受讓方⁴時，LAC 亦有助支持有秩序處置。

立法建議

《規則》

4. 《處置條例》第 19 條賦權上述三個處置機制當局就其監管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⁵制定 LAC 規定。有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的規模、系統重要性、集中程度，以及提供關鍵金融功能的規模，我們認為應優先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 LAC 規定。這亦與相關的國際標準發展步伐一致，特別是考慮到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制定適用於銀行的 LAC 指引，即《TLAC 細則清單》。

5. 《規則》將就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訂立 LAC 規定。它們須按規定維持最低水平的 LAC，以便在相關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時，提供吸收虧損及資本重組的資源，以助進行有秩序處置。

6. 具體而言，《規則》會訂明若處置策略預期會對在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其控權公司或其相聯營運實體⁶(兩者皆須為在香港成立的法團)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該實體列為「處置實體」。處置實體必須向其所屬處置集團以外的實體發行外部 LAC 票據，以符合 LAC 規定（“外部 LAC 規定”）。外部 LAC 票據可以在進行處置時吸收處置實體所遭受的損失，並為該實體提供資本重組的資源。

⁴ 在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轉讓穩定措施時，LAC 票據可透過以下方式支持進行有秩序處置：(a)將 LAC 票據撇減或轉換為股本以吸收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受讓方的虧損及重組其資本；或(b)當清盤程序與轉讓穩定措施同時進行時，可先撇減 LAC 票據，從而令其先於其他債務承擔尚餘金融機構的虧損。

⁵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就某金融機構而言，集團公司是指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亦指若非處置機制當局或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執行職能，則本會與該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⁶ 根據《處置條例》，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相聯營運實體是指屬該機構的集團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向該機構提供服務的法人團體。

7. 《規則》亦會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將屬某處置集團(或境外同等集團)但本身並非處置實體並在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其控權公司或其相聯營運實體列為「重要附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必須直接或間接向其所屬處置集團內的處置實體發行內部 LAC 票據，以符合 LAC 規定(“內部 LAC 規定”)。內部 LAC 票據可在某重要附屬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時按合約予以撇減或轉換為股本，藉以將虧損轉至其所屬處置集團內的處置實體，並使該重要附屬公司無需進入處置程序便可回復至可持續經營的狀況。

8. 《規則》會指明若干合資格準則，票據必須符合有關準則才可計入外部/內部 LAC 規定。該等準則將緊貼金融穩定理事會的《TLAC 細則清單》中所訂立的準則。

9. 《規則》將訂明，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規定是其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兩倍，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因應某實體的特殊情況更改規定。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規定，設定在假設該重要附屬公司是處置實體而須符合的外部 LAC 規定的 75%至 100%範圍。處置實體與重要附屬公司必須在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後 24 個月內符合相關的 LAC 規定。此外，若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某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員，而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符合《TLAC 細則清單》中所載的 TLAC 規定，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則須在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後三個月內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最低要求⁷。

10. LAC 票據包括：(a)監管資本票據(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⁸；以及(b)其他合資格的 LAC 負債。鑑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其他合資格的 LAC 負債(統稱為“LAC 債務票據”)的吸收虧損特性，潛在虧損的可能性及數額難以事先評估，因此該等票據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故建議發行 LAC 債務票據的認可機構需受到適當的銷

⁷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TLAC 細則清單》，最低要求為以下兩者較高者：(a) 風險加權的 16%；或(b)《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槓桿比率分母的 6%。

⁸ 監管資本票據一般符合《規則》中的合資格準則，合約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監管資本票據除外。

售及行銷限制。尤其是，若票據要成為合資格的 LAC 債務票據，則該票據在香港的一級市場發行對象只可限於專業投資者⁹。

11. 《規則》亦會載有條文，規定：(a)若某個須符合 LAC 規定的實體持有由另一個實體發行的 LAC 票據，在決定該實體是否符合其本身的最低資本規定或 LAC 規定時，應從該實體的資本或 LAC 資源中扣減其所持有的該等曝險¹⁰；(b)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因應某實體的特殊情況作出更改，否則任何 LAC 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須由 LAC 債務票據組成(即不可全部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組成)；以及(c)相關實體必須定期向公眾披露有關其 LAC 發行的資料。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LAC 債務票據

12. 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其本質為股本)不同，LAC 債務票據屬混合性質。雖然 LAC 債務票據的法定形式類似債務，但卻具有類似股本的吸收虧損特性，在相關認可機構(即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相關首要認可機構(若發行人本身非為認可機構))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時，可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本或予以撇減以吸收虧損。該等票據的混合性質引起有關其稅務待遇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根據《稅務條例》該等票據是否合資格得到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

13. 為處理認可機構於監管資本制度下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上述不確定性，我們在 2016 年修定了《稅務條例》，賦予該等票據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由於當時尚未制定《處置條例》及《規則》，故該次修定並沒有涵蓋其他合資格的 LAC 負債。因此，現在有必要再次修訂《稅務條例》，以消除其他合資格的 LAC 負債的稅務不確定性，以便利實施《規則》。

14.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須發行票據以符合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所定的與 LAC 相應的規定。我們認為該等

⁹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

¹⁰ 就認可機構而言，建議(a)項下的資本資源扣減將透過《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而非《規則》)作出規定。

票據應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這做法與《稅務條例》下處理有關根據監管資本制度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方法和現有條文相同，即不論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還是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相應規定所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皆可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

可得到擬議稅務待遇的實體

15.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任何受涵蓋認可機構制訂處置策略。視乎情況而定，首選策略可能涉及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其控權公司¹¹(“控權公司”)額外或代為發行 LAC 債務票據予外部投資者或境外集團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獲《稅務條例》第(2)1條界定為「財務機構」的實體(如認可機構)與不屬於該定義範圍內的實體(如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其控權公司¹²)的利息支出的稅務待遇並不相同。因此，即使認可機構的相關聯營實體或控權公司就所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作出的任何分派被視為利息，其適用的利息扣減規則亦會較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所適用的規則較為嚴格。

16.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為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提供確定性，而不論該等票據是由認可機構、其相關聯營實體還是其控權公司所發行，在 LAC 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扣減方面皆有同等待遇，為銀行集團中不同實體及不同銀行集團締造公平競爭環境。

建議在《稅務條例》中給予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17. 根據建議的修訂，就利得稅而言，下列票據將被視作債務處理(即與認可機構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現時得到的稅務待遇一致)：

¹¹ 若控權公司要得到擬議的稅務待遇，它必須屬於《規則》中的香港純控權公司，部分條件包括：(a)它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並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b)它本身並不是認可機構；及(c)其業務僅限於(i)發行集資票據；(ii)持有其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集資票據；及(iii)進行相關附帶活動。

¹² 若控權公司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或作為某認可機構的任何相聯法團(按《稅務條例》第 2(1)條的定義；如非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豁免，則有法律責任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它並不會被視作金融機構。

- (a) 由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現已享有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除外；
- (b) 由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發行的所有 LAC 債務票據；及
- (c)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應 LAC 規定發行的所有票據。

18. 為了對銀行集團中不同實體及不同銀行集團締造公平競爭環境，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就其發行的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皆可作出扣減(即與現時就認可機構的利息支出提供的稅務待遇相同)。

19. 為達到稅務對稱，認可機構、其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就 LAC 債務票據所得或累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並被納入應課利得稅的涵蓋範圍內。此舉會把現時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所得或累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的待遇，延伸至所有 LAC 債務票據，以及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就該等票據所得或累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

20. 就利得稅寬減而言，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並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並會從相關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制度中豁除。這與目前香港銀行業得到的待遇一致(即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並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防止避稅條文

21. 現時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在扣減利息支出方面的同一套限制及避稅條文亦會應用於《條例草案》建議涵蓋的 LAC 債務票據。這些條文包括：

- (a) 奉行獨立交易原則，以確保在評定應課稅利潤時，如所涉款項屬認可機構、其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與相聯者的 LAC 債務票據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則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相同交易時應得的

利潤為評定依據；及

- (b) 如 LAC 債務票據是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是為該有關連者而發行，又或該票據是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則發行人就該票據須支付的款項可獲得的扣除額，會視乎所涉款項是否符合條文所設限制和條件而定。

22. 我們亦藉此機會釐清《稅務條例》第 17D 條的立法原意——該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該條文定義的「指明有關連者」，在計算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時，公平價值會計、任何就已付數額的降值或提值，以及任何轉換成股本的相關款項，皆應不予理會。按現行條文，第 17D 條並不能有效地運作，因為任何須在香港課稅的有關連者皆可按該條文的 6(a) 分條獲得豁免。換句話說，並沒有指明有關連者須在香港課稅及遵從第 17D 條。我們建議相應修訂以正確反映立法原意。

相關交易的印花稅處理

23. 我們建議 LAC 債務票據的轉讓應獲豁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下的印花稅。透過修訂《稅務條例》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轉讓均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獲豁免印花稅。此舉會把現時適用於轉讓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印花稅待遇，延伸至所有 LAC 債務票據。

《規則》

24. 《規則》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部**訂明生效日期、列出《規則》使用的詞語的定義，及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通知某可歸類實體(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者)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第 1 至 3 條)；
- (b) **第 2 部**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改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第 4 至 7 條)。第 2 部並列明相關歸類或更改的程序(第 8 條)。此外，第 2 部亦有條文規定處置

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將其 LAC 綜合集團的改變包括集團成員主要活動的改變，通知處置機制當局(第 9 條)；

(c) **第 3 部分**分別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相關外部 LAC 比率及內部 LAC 比率(第 10 至 13 條)，並列明如何按單獨基礎、單獨一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這些 LAC 比率(第 14 至 17 條)；

(d) **第 4 部**列明如何釐定最低 LAC 比率，包括—

(i) **第 1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以作釐定有關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之用(第 18 至 19 條)。此分部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改上述兩個比率或其一，並列明有關更改程序，及規定有關處置實體可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更改決定(第 20 條)；

(ii) **第 2 分部**訂明，通過參照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釐定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如有關處置實體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兩個最低比率可予更改(第 21 至 22 條)；

(iii) **第 3 分部**訂定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該比率是該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第 23 至 24 條)。第 25 條列明如何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而第 26 條將有關內部 LAC 純量定為 75%，但處置機構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按第 27 條所列的程序增加該純量數字；

(iv) **第 4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期限(一般而言在其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日期後的 24 個月限期)後的所有時間遵守維持其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延長該限期。有關最低 LAC 比率須就有關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按綜合基礎達致。如有關實體是認可機構，有關最低 LAC 比率亦須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

礎、經該實體的單獨 LAC 純量的調整而達致。(第 28、29 及 31 條)。第 30 條列明如何釐定單獨 LAC 純量。第 32 條對某些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施加進一步規定；

(v) **第 5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3 及 34 條)。此分部亦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5 條)；

(vi) **第 6 分部**就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訂定條文(第 36 條)；

(e) **第 5 部**列明如何計算就《規則》而言的 LAC，包括納入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的外部 LAC/內部 LAC 的項目(第 37 及 39 條)，以及須從有關實體的外部 LAC/內部 LAC 中扣減的項目(第 38 及 40 條)。處置機制當局獲賦權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聲稱構成其 LAC 一部分的項目符合《規則》的規定(第 41 條)。處置機制當局獲賦權，可按第 43 條列明的程序，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 LAC 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任何指明項目(第 42 條)。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可在處置機制當局批准下使用經修改方法計算其 LAC(第 44 條)；

(f) **第 6 部**對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就其 LAC 施加披露規定。第 47 至 51 條列明須予披露的規定標的事項及披露的次數。第 52 條列明如何作出披露，而第 53 條列明披露的時間。第 54 至 59 條載有關乎披露的進一步規定，並就集團披露、在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核實披露事宜及如何處理專有或機密資料，訂定條文；

(g) **第 7 部**列明，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須通知處置機制當局(第 60 條)。第 7 部並關乎補救行動。第 61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違反《規則》的實體採取指明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第 62 條列明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包括有關實體有權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

局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

- (h) 第 8 部列明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所作出的可覆核決定的程序，並列明該審裁處的覆核權力及程序(第 63 及 64 條)；
- (i) 附表 1 列明票據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 (j) 附表 2 列明票據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 (k) 附表 3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及
- (l) 附表 4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他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條例草案》

2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 條，在該條加入銀行 LAC 規定及 LAC 銀行實體的定義。尤其是 LAC 銀行實體界定為根據《規則》須符合有關 LAC 規定的、該規則所指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
- (b)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第 14D 及 14F 條，使就利得稅寬減而言，LAC 銀行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c) 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以加入新訂第 15(1)(ib) 及 (lb) 條，將以下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 (i) 屬利息形式而由 LAC 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的某些款項，或以利息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

- (ii) 某 LAC 銀行實體就其業務而收取或就其業務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監管資本證券被贖回而發生的；
- (d) **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 條，使就 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而借入的款項所須支付的利息，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
- (e) **第 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7A 條，以修訂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會計的定義，並將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外的其他 LAC 債務票據；
- (f) **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7D 條，使該條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即使該有關連者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亦然；
- (g) **第 10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7E 條，使該條適用於 LAC 銀行實體；
- (h) **第 11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7F 條，是因應《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第 17D 條作出的修訂；及
- (i) **第 12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9 條及**第 14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附表 47，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規則》將與《條例草案》同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待立法會完成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¹³。

27. 在不影響立法程序的前提下，我們的目標是讓《條例草案》在經立法會通過後及在《規則》實施後生效(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30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由於額外的工作將由稅務局以現有資源處理，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

29. 財政影響方面，我們參考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提供的現有資料，按照本港銀行業因 LAC 規定而可能發行的票據計算，容許就認可機構、其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除現已享有相關的稅務待遇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外)的利息支出作出扣除，或會令政府每年減少約十七億元稅收，但這並未把下列計算在內：(a)投資者因持有這些票據和在香港經營相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納稅為政府帶來的額外稅收；及(b)認可機構或會以 LAC 債務票據取代部分資金來源(如存款資金)，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就其他資金來源的利息支出(在計算應課利得稅時可申索扣除)會相應減少。政府為相關的交易提供稅項寬免而少收的印花稅並不顯著。

¹³ 按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規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最低 TLAC 要求。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之一，宜在屆時已透過《規則》在港落實相應的 LAC 標準。

30. 經濟影響方面，建議釐清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有助銀行遵行相關的 LAC 規定，使銀行得以維持更充足的資本。

公眾諮詢

31. 香港金管局就 LAC 的立法建議(包括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的修訂)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香港金管局在諮詢期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並收到認可機構、業內公會、專業團體及其他人士提交共十份意見書，大致為技術層面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大體贊成有關建議。在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我們已考慮收到的意見，並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期間就《規則》和《條例草案》的擬稿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相關的技術層面意見已被適當反映。

宣傳安排

32. 我們會在《規則》及《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布新聞公布，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33. 《處置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¹⁴。《處置條例》為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了一個跨界別處置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中所載的國際標準。

¹⁴ 除第 8 部(第 144 條至 148 條)、第 192 條，以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第 228 條至 232 條)外，所有條文皆已生效。

查詢

3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電話：2810 2150)或香港金管局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 Robert Probyn(電話：2878 110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首選處置策略.....	14
第 2 部	
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4. 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15
5. 處置實體.....	15
6. 重要附屬公司.....	15
7.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	16
8.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程序以及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程序.....	17
9.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	18
第 3 部	
LAC 比率	
第 1 分部 ——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比率	

條次	頁次
10.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0
11.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20
第 2 分部 ——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比率	
12.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0
13.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20
第 3 分部 —— 用以計算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綜合基礎	
14.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21
15.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22
16. 用以計算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23
17. 用以計算資本的綜合基礎.....	25
第 4 部	
釐定最低 LAC 比率	
第 1 分部 ——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18.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26
19.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27
20.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更改程序.....	28
第 2 分部 —— 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	

條次	頁次
21.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0
22.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30
第 3 分部 ——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	
23.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
24.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31
25.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31
26. 內部 LAC 純量	31
27.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的程序	32
第 4 分部 —— 維持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	
28. 處置實體須維持最低外部 LAC 比率的規定	33
29. 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內部 LAC 比率的規定	34
30. 單獨 LAC 純量	35
31. 延長有關限期	36
32. 某些在 2016 年前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進一步規定	37
第 5 分部 —— 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3. 處置實體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8
34.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8
35.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39
第 6 分部 —— 暫停 LAC 規定	

條次	頁次
36. 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	40
第 5 部	
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37. 計算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42
38.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42
39. 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3
4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44
41.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	45
42.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 項目	45
43. 就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 目施加規定的程序	46
44. 修改吸收虧損能力的計算方法	47
第 6 部	
披露	
45. 釋義(第 6 部)	48
46. 披露規定何時適用	48
4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	48
4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	49
4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 露	49

條次	頁次
5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49
5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	50
52. 披露的媒介.....	50
53. 披露的時間.....	52
54. 披露報表的位置.....	53
55. 對披露報表的進一步規定.....	54
56.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55
57. 核實.....	56
58. 專有或機密資料.....	57
59. 重要性.....	57

第 7 部

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須通知事宜

60.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58
---------------------------------------	----

第 2 分部 —— 補救行動

61.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58
62. 要求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	59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63. 申請覆核可覆核決定.....	60
64. 裁定覆核申請.....	61
附表 1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62
附表 2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66
附表 3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72
附表 4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7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9(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二級資本 (Tier 2 capital)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inter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參閱第 39 條；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internal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不屬以下票據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 (a)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
- (b) 二級資本票據；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in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 —— 參閱第 12 條；

內部 LAC 純量 (internal LAC scalar) —— 參閱第 26 條；

內部 LAC 債務票據 (in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2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票據；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in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 —— 參閱第 13 條；

可歸類實體 (classifiable entity) —— 參閱第 4 條；

可覆核決定 (reviewable decision) 指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根據本規則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者)；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exter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參閱第 37 條；

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external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不屬以下票據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 (a)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
- (b) 二級資本票據；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 —— 參閱第 10 條；

外部 LAC 債務票據 (ex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1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票據；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參閱第 11 條；

交易帳 (trading book)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成曝險 (synthetic holding)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合成持有一詞**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5 條便會給予**合成持有一詞**的涵義；

吸收虧損能力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
- (c) 就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該等負債或其他財政資源，獲認可為有資格在該項認可的範圍內，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包括旨在反映《TLAC 細則清單》所列出的原則的規定)；

金融業實體 (financial sector entity)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處置實體 (non-HK resolution entity)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涵蓋該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就該實體採取某項非香港處置行動；

非資本 LAC 負債 (non-capital LAC liability)指任何以下負債 ——

- (a)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所構成的負債；
- (b) 屬**吸收虧損能力**的定義(c)段提述的負債(但並非監管資本票據所構成的負債)；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負債 ——
 - (i) 並非監管資本票據所構成；及
 - (ii) 在欠下有關債務的有關實體清盤時，該負債的位階不高於下述負債 ——

(A) (a)段提述的負債；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b)段提述的負債：該負債獲認可為有資格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但並非憑藉該規管制度下的旨在反映《TLAC 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或三段所列出的原則的任何條文)，

但不包括在有關規管制度下，在欠下該債務的有關實體進入處置程序時免於承受損失的任何其他負債；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指 ——

- (a) 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或
- (b) 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重要子集團 (material sub-group)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由以下公司組成的集團 ——

- (a) 該附屬公司；及
- (b) 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

重要附屬公司 (material subsidiary)指根據第 6 條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

- (a)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i) 為了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4(2)(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或
- (ii) 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5(2)(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b)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6(2)(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或
- (c) 就並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按單獨基礎、按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其資本充足比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的分母的數額；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 ——

- (a)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i) 為了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4(3)(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 (A) 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B) 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或
 - (ii) 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5(3)(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 (A) 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B) 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或
- (b)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為了按綜合基礎計算 LAC 比率——指根據第 16(3)(a)條釐定的分母的數額，減去下述兩項相關的分母分擔數額 ——
 - (i) 按照第 38 或 40(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從其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項目；及
 - (ii) 假若該處置實體或附屬公司是認可機構，便會按照《資本規則》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首要認可機構 (principal authorized institution) ——

- (a)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i) 如它只有一間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指該附屬公司；或
 - (ii) 如它有多於一間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且具有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計算的最高風險加權數額的附屬認可機構；或
 - (B) 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2)款指定的認可機構；或
- (b) 就屬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i) 如它屬僅只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指該認可機構；或

(ii) 如它屬多於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且具有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計算的最高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或

(B) 指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2)款指定的認可機構；

首選處置策略 (preferred resolution strategy) 就可歸類實體而言 ——

(a) 指根據第 3 條通知該實體的、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或

(b) 如處置機制當局沒有根據第 3 條通知該實體，而該實體與另一可歸類實體屬同一處置集團——指根據該條通知該另一可歸類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

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HK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而該實體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

香港純控權公司 (clean HK hold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控權公司 ——

(a) 其活動僅限於 ——

(i) 發行集資票據；

(ii) 持有其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集資票據；及

(iii) 進行相關附帶活動；及

(b) 在其負債中，不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以及會在該公司清盤時位階不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部分，均不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的 5% ——

(i) 該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及

(ii) 若非因附表 1 第 1(1)(e)條或附表 2 第 1(1)(d)條便會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

香港控權公司 (HK hold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置 (resolution) 指 ——

(a) 本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處置；或

(b) 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處置程序，而其性質類似(a)段提述的處置；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resolution component ratio) —— 參閱第 19 條；

處置策略 (resolution strategy) 指 ——

(a)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本條例第 13(1)(a)或(2)(a)條制訂的策略，其目的是確保有秩序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

(b) 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制訂或採納的策略，該策略涵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一家或多於一家集團公司，而其性質類似(a)段提述的策略；

處置集團 (resolution group) 就首選處置策略所涵蓋的實體而言，指該策略所指出的、該實體屬成員的處置集團；

處置實體 (resolution entity) 指根據第 5 條歸類為處置實體的實體；

處置機制當局 (resolution authority)指就銀行界實體而言的處置機制當局；

附註 ——

根據本條例第 2(1)條，就銀行界實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是金融管理專員。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inimum in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minimum in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最低 LAC 比率 (minimum LAC ratio)指任何以下比率 ——

- (a)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b)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c)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d)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inimum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指根據第 4 部第 2 分部，就處置實體釐定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minimum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指根據第 4 部第 2 分部，就處置實體釐定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單獨 LAC 純量 (solo LAC scalar)——參閱第 30 條；

單獨基礎 (solo basis) ——

- (a) 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資本規則》第 29 條所列的基礎；或
- (b) 就計算某 LAC 比率而言，具有造成以下結果的涵義：為了計算該 LAC 比率，採用相當於在按《資本規則》第 29 條所列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採用的方法；

單獨—綜合附屬公司 (solo-consolidated subsidiary)具有《資本規則》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獨—綜合基礎 (solo-consolidated basis) ——

- (a) 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資本規則》第 30 條所列的基礎；
- (b) 就計算某 LAC 比率而言，具有造成以下結果的涵義：為了計算該 LAC 比率，採用相當於在按《資本規則》第 30 條所列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採用的方法；

間接曝險 (indirect holding)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間接待有一**詞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5 條便會給予**間接待有一**詞的涵義；

集資票據 (funding instrument)指任何以下票據 ——

- (a) CET1 資本票據；
- (b)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c) 二級資本票據；
- (d)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e) 其他債務票據；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3 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capital component ratio)——參閱第 18 條；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資本綜合集團 (capital consolidation group)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綜合集團(《資本規則》第 4 條所指者)；

對手方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Y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監管資本票據 (regulatory capital instrument)指 ——

- (a)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被計算入下述規定的票據：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規定(與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相應者)；

綜合基礎 (consolidated basis)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與計算 LAC 比率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 ——
 - (i)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第 15 條所列的、該機構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基礎；或
 - (ii) 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第 16 條所列的、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用以計算該比率的基礎；或
- (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與《資本規則》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 ——
 - (i) 具有假若在《資本規則》中提述綜合集團即提述 LAC 綜合集團，則《資本規則》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ii) (就不屬認可機構的實體而言)具有假若在《資本規則》中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該實體，則《資本規則》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帳 (banking book)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modelled minimum external LAC risk-weighted ratio)指根據第 25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modelled minimum external LAC leverage ratio)指根據第 25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釐定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總資本 (total capital)就某實體而言，指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總和；

總資本比率 (Total capital ratio)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以及假若在《資本規則》第 2(1)條中提述總資本即提述本條所界定的總資本，則該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歸類日期 (classification date)就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該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該實體曾被解除作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而其後再次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則指該次再歸類的生效日期；如該實體不只一

次再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則指最近一次再歸類的生效日期；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本條例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

- (a) 就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其他實體所發行的票據而言，具有假若該實體是認可機構，則《資本規則》第 2(1)條便會給予該詞的涵義；

LAC 比率 (LAC ratio) ——

- (a) 就處置實體而言，指其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外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其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內部 LAC 槓桿比率；

LAC 票據 (LAC instrument)指 ——

- (a) CET1 資本票據；或
- (b) LAC 債務票據；

LAC 規定 (LAC requirement)指本規則就以下事宜所訂的規定 ——

- (a) 處置實體須將其任何 LAC 比率，維持在等於或高於指明的最低水平；或
- (b) 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其任何 LAC 比率，維持在等於或高於指明的最低水平；

LAC 債務票據 (LAC debt instrument)指 ——

- (a) 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
- (b) 內部 LAC 債務票據；

LAC 綜合集團 (LAC consolidation group)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 (i) 如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指其資本綜合集團；
 - (ii) 如該實體或公司是香港控權公司——指由該控權公司及其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組成的集團；或
 - (iii) 如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指由該營運實體及其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所組成的集團；或
- (b)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7 條更改 LAC 綜合集團——指經不時更改的該集團；

《TLAC 細則清單》 (TLAC term sheet)指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此為“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Term Sheet”的譯名)。

- (2) 就第(1)款中**首要認可機構**的定義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藉以指定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某間集團公司(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者)為該實體或附屬公司的首要認可機構。

3. 首選處置策略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某個可歸類實體送達書面通知，指出某處置策略為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

第2部

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4. 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

- (1) 下述實體可根據本部，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b) 香港控權公司；
 - (c) 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2) 就本規則而言，第(1)款提述的實體是 **可歸類實體**。

5. 處置實體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8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前提是有首選處置策略涵蓋該實體，而該策略預期會對該實體的任何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施行穩定措施。
- (2) 在斷定是否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隨時藉向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解除其作為處置實體的歸類。

6. 重要附屬公司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8條，將某可歸類實體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前提是 ——
 - (a) 該實體屬於某處置集團，但本身不是處置實體；及

- (b) 處置機制當局斷定，該實體本身，或連同該實體在該處置集團內的任何附屬公司 ——
 - (i) 其風險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超過5%；
 - (ii) 其產生的經營收入，佔該集團的總經營收入超過5%；
 - (iii) 其非加權資產，佔該集團的非加權資產超過5%；或
 - (iv) 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事關重要。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隨時藉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解除其作為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
- (3) 在根據第(1)(b)款作出斷定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顧及以下事宜之下，運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假設 ——
 - (a) 關乎有關可歸類實體及有關處置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加權資產、總經營收入及非加權資產的數據，能否取得；
 - (b) (a)段提述的數據的可比性，並顧及 ——
 - (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是認可機構，或未必全部在其他情況下於香港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受規管；及
 - (ii) 該實體及該集團其他成員，未必全部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內；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7.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8條，藉以下方法，更改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 ——
 - (a) 將該實體或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或

- (b) 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屬穩妥做法，可根據本條作出該項更改。
- (3) 在斷定更改某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擬移除或加入的附屬公司與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關連程度，以及關連程度是否有份造成它們之間出現不良連鎖效應的風險；
 - (b) 涵蓋該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8. 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程序以及 LAC 綜合集團的更改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將某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擬更改某實體(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者)的 LAC 綜合集團，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i) 確認擬作的歸類或更改；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歸類或更改，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歸類或更改。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歸類或更改。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將有關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更改有關 LAC 綜合集團。
- (5) 凡更改 LAC 綜合集團，導致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為符合其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有所增加，則第(4)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2)(a)或(3)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9. 通知 LAC 綜合集團或集團活動的改變

- (1) 處置實體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c) (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 (2) 重要附屬公司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 (a) 某附屬公司不再屬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a)條將該附屬公司從該集團移除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b) 某附屬公司成為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但如該情況是該當局根據第 7(1)(b)條將該附屬公司加入該集團而引致的，則不需發出通知；
 - (c) (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

第3部

LAC 比率

第1分部 ——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比率

10.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實體的風險加權數額。

11.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實體的風險承擔計量。

第2分部 ——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比率

12.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公司的風險加權數額。

13.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是以百分率顯示的以下分子與分母之間的比率：分子是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分母是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按綜合基礎而釐定的該公司的風險承擔計量。

第3分部 —— 用以計算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綜合基礎

14.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資本充足比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的分母；
 - (b)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槓桿比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者)的分母；
 - (b)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5. 用以計算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釐定假若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釐定假若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槓桿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4) 為施行第(2)(a)款 ——
 - (a) 在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前者)釐定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 (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及
- (ii) 並非認可機構，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假若該另一實體是認可機構便會適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方法：《資本規則》第2部提述的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該計算法不須根據該部獲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任何事宜，亦不須根據該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或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及
- (b) 在前者釐定下述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 (i) 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另一實體；或
 - (i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且屬認可機構的另一實體，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該另一實體根據《資本規則》在釐定其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所使用的方法。

16. 用以計算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比率的綜合基礎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
 - (a) 屬香港控權公司；或
 - (b) 屬香港相聯營運實體。
- (2)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釐定假若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而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3)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時，須 ——
 - (a) 釐定假若該實體或公司是認可機構，而根據《資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便會得出的其槓桿比率的分母；
 - (b)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風險承擔計量；
 - (c) 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
 - (d) 按照本規則，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外部或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4) 為施行第(2)(a)款 ——
 - (a) 在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前者)釐定下述實體或公司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 (i) 前者；或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另一實體 ——
 - (A)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及
 - (B) 並非認可機構，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假若前者或該另一實體是認可機構便會適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方法：《資本規則》第2部提

述的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該計算法不須根據該部獲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任何事宜，亦不須根據該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或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及

- (b) 在前者釐定下述實體的風險承擔對前者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 ——
- (i) 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另一實體；或
 - (ii) 屬前者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但不屬前者的首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且屬認可機構的另一實體，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前者須使用該另一實體根據《資本規則》在釐定其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母分擔數額時所使用的方法。

17. 用以計算資本的綜合基礎

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釐定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而言，《資本規則》適用，猶如在《資本規則》中，提述該實體或公司的綜合集團即提述其 LAC 綜合集團。

第4部

釐定最低 LAC 比率

第1分部 ——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18.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1) 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而言，如其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相同，則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而言，如其 LAC 綜合集團的成員，有別於其資本綜合集團的成員，則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處置實體而言，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 ——
 - (a) 按《資本規則》規定，該實體的首要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就其資本綜合集團維持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或
 - (b) 如該最低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F 條更改——該經更改的比率。

- (4)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第(2)或(3)款提述的處置實體的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20條作出該項更改，以反映該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與第(2)或(3)(視情況所需而定)款提述的資本綜合集團成員的不同。

19. 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1) 除第(2)及(6)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主動或應該實體的申請，按照第20條作出該項更改。
- (3) 為施行第(2)款，處置實體可在有關限期內，向處置機制當局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作出以下更改——
 - (a) 減低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或
 - (b) 凡因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F條作出的更改，導致會適用於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增加——調低該項增加的加幅。
-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須指明——
 - (a) 所要求的減低或調低；及
 - (b) 所要求的減低或調低，是基於何種理由。
- (5) 在斷定更改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是否屬穩妥做法(包括是否接納處置實體根據第(3)款要求作出更改的申請)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根據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預期會施行的任何穩定措施；
 - (b) 關乎下述事實的處置可行性的任何風險：該實體的處置集團中，可能會有某些實體(後者)不屬該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因此在釐定該實體的LAC規定時，不會以其他方式考慮後者的資產；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6) 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F條行使更改權力，而導致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則對第(1)款所指的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相應增加，須在該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後的12個月生效。
- (7) 在本條中——
-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
- (a) 就第(3)(a)款而言，指由下述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根據第8(2)(a)或(3)(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就有關處置實體的歸類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或
 - (b) 就第(3)(b)款而言，指由下述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第(6)款所述的有關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增加的生效日期。

20. 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更改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更改；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更改，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14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在處置實體根據第19(3)條提出申請後，處置機制當局擬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a) 指明該當局擬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決定，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3)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i) 確認擬作的更改;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更改,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更改。
- (4) 如有申述按照第(2)(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a) 確認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或
- (b) 將該當局所決定的更改,通知該實體。
- (5)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更改。
- (6)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2)(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決定不更改有關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a)、(4)(b)或(5)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更改有關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
- (8) 凡更改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或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導致該實體的任何最低 LAC 比率,有所增加,則第(7)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3)(a)或(5)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 (9) 處置機制當局的下述決定,是可覆核決定 ——
- (a) 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

- (b) 在某處置實體根據第 19(3)條提出申請後,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

第2分部 —— 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

21. 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相等於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總和。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附註 ——

《TLAC 細則清單》列明自某些日期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風險加權比率為 16%及 18%。

22. 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

$$\left(1 + \frac{\text{處置組成部分比率}}{\text{資本組成部分比率}}\right) \times 3\%$$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增加該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以反映《TLAC 細則清單》列明的最低 TLAC 規定。

附註 ——

《TLAC 細則清單》列明自某些日期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槓桿比率為 6%及 6.75%。

第3分部 ——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23. 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相等於將該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

24. 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相等於將該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

25. 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1) 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以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相等於假若該公司是處置實體便會分別適用於該公司的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2) 為了釐定模擬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模擬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本規則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適用方式及範圍，一如本規則適用於處置實體釐定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26. 內部 LAC 純量

-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 75%。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27 條增加該純量。
- (3) 在斷定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

- (b) 是否有符合以下描述的、在該公司的處置集團內部的額外財政資源可供動用：能預期會用於恢復該公司的重要子集團中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可持續經營者；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2)款，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最高增至 ——
- (a)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90%；或
 - (b) 凡涵蓋該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預計該公司發行的某些或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均直接發行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100%。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的增加，或調低其加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6) 第(3)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的增加(或調低其加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增加該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而適用。

27. 增加內部 LAC 純量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增加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純量，該當局須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 (a) 指明該項擬作的增加；
 - (b) 指明該項擬作的增加，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公司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i) 確認擬作的增加；或
 - (ii) 修改該項擬作的增加，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作出該項增加。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作的增加。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增加有關內部 LAC 純量。
- (5) 第(4)款提述的日期，須在根據第(2)(a)或(3)款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第4分部 —— 維持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

28. 處置實體須維持最低外部 LAC 比率的規定

- (1)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 (a)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除須符合第(1)款規定外，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 (a)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8(2)(a)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
- (3) 在本條中 ——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就處置實體而言，指 ——

 - (a) 緊接該實體的歸類日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通知該實體的較長限期。

29. 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內部 LAC 比率的規定

- (1)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 (a)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按綜合基礎就其 LAC 綜合集團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重要附屬公司除須符合第(1)款規定外，須在有關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
 - (a)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乘以其單獨 LAC 純量 ——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28(2)(a)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
- (b) 具備符合以下描述的比率，而該比率不得低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乘其單獨 LAC 純量。——
 - (i) 按單獨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或
 - (ii) 如該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28(2)(a)條獲得批准——按單獨——綜合基礎就該批准所指明的附屬公司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
- (3) 在本條中 ——
有關限期 (relevant period)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 ——
 - (a) 緊接該公司的歸類日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通知該公司的較長限期。

30. 單獨 LAC 純量

-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 100%。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減低該純量。
- (3) 在斷定減低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導致該實體或公司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高於按綜合基礎規定須符合的 LAC 規定；
 - (b) 單獨 LAC 純量設於 100%，會在甚麼程度上，影響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量及可用性；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就本條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是該實體或公司為符合按綜合基礎所規定的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減去 ——
 - (a) 該實體或公司為符合按單獨基礎所規定的 LAC 規定而需要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數額；及
 - (b) 該實體或公司具有的、由其處置集團其他成員為符合以下規定而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曝險 ——
 - (i) 任何適用的 LAC 規定；
 - (ii) 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任何與 LAC 規定相應的適用規定；或
 - (iii) 任何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6) 第(3)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減低該實體或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而適用。
- (7) 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單獨 LAC 純量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須在該通知送達該實體或公司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31. 延長有關限期

凡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有關限期後符合 LAC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延長有關限期，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延長該限期。

32. 某些在 2016 年前指定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進一步規定**(1) 在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某屬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 (b) 該實體或公司、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或該集團另一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獲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並自該項指定的日期起，持續獲如此指定；
- (c) 《TLAC 細則清單》第 21 條規定，該銀行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最低 TLAC 規定；及
- (d) 該實體或公司的歸類日期，是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 除第 36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除須根據本分部規定維持最低 LAC 比率外，亦須確保以下情況：在其歸類日期後的 3 個月(或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通知該實體或公司的較長限期)後的所有時間 ——**(a) 就處置實體而言 ——**

- (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不得低於 16%；及
- (i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不得低於 6%；或

(b) 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 ——

- (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不得低於 16%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及
- (ii)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不得低於 6%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

第5分部 —— 最低 LAC 債務規定**33. 處置實體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 (b) 如本規則規定處置實體須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c)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 (d) 如處置實體受第 32(2)(a)(i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實體會具備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實體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a)(ii)條所規定的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 (a) 構成負債；及
- (b) 由有關處置實體所發行。

34. 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1) 除第 35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
 - (b) 如本規則規定重要附屬公司須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其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c)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的三分之一；及
 - (d) 如重要附屬公司受第 32(2)(b)(ii)條的規定所規限，則該公司會具備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假若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等於其有關債務票據的總和，該公司便會具備者)，不得少於第 32(2)(b)(ii)條所規定的內部 LAC 槓桿比率的三分之一。
- (2) 就本條而言，有關債務票據，是符合以下描述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 (a) 構成負債；及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35. 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將第 33 或 34 條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減至低於三分之一，屬穩妥做法，則可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2) 在斷定減低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該實體或公司的 LAC 規定，以及其維持的資本充足比率；
 - (b) 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屬穩妥做法，則可隨時藉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如此行事。
- (4) 第(2)款就斷定是否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款就斷定是否減低該實體或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而適用。
- (5) 撤銷先前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的減低(或調低其減幅)，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須在該通知送達該實體或公司的日期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第6分部 —— 暫停 LAC 規定

36. 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

- (1) 如有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本條適用 ——
 - (a) 已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對它發行的證券，施行穩定措施；
 - (b)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已按有關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預設，而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 (c) 已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訂立資本縮減文書；

- (d) 凡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經處置機制當局書面同意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以撇減其任何 LAC 票據、取消或轉換其任何 LAC 票據、改變其任何 LAC 票據的形式或對其任何 LAC 票據作出其他變更——已按照該協議作出任何事情。
- (2) 如上述事件發生，導致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能符合其任何 LAC 規定，則該實體或公司在下述期間屆滿前，無需符合任何 LAC 規定 ——
- (a) 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24 個月期間；或
- (b) 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通知該實體或公司的較長期間。

第 5 部

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37. 計算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除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是以港元計算的下述項目的總和，該總和須經過按照第 38 條作出的、第 38 條所指明的扣減 ——

- (a) 該實體的總資本減去下述項目對總資本的任何分擔數額 ——
- (i) 任何不屬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 (ii) (凡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是按綜合基礎計算的)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監管資本票據 ——
- (A) 不屬 CET1 資本票據；及
- (B) 由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實體除外)所發行；
- (b) 該實體所發行的任何二級資本票據(屬外部 LAC 債務票據者)中，任何已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C 第 1(d)條攤銷的部分；
- (c) 該實體所發行的任何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數額。

38.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 (1) 處置實體須從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下述數額 ——
- (a) 該實體具有的、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3 計算者)，但如該債務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須扣減；

- (b) 該實體具有的、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4 計算者)，而該金融業實體是集團公司，但並非該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
- (c) 如該處置實體須按單獨基礎，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實體具有的、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及
- (d) 如該處置實體須按單獨—綜合基礎，達致某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該實體具有的、對屬該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並非該處置實體所關乎的任何單獨—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

- (2) 處置實體須在根據第(1)款扣減的數額中，納入該實體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曝險。

39. 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除第 42 及 44 條另有規定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是以港元計算的下述項目的總和，該總和須經過按照第 40 條作出的、第 40 條所指明的扣減——

- (a) 該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下述項目對總資本的任何分擔數額——
 - (i) 任何不屬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及
 - (ii) 任何並非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 (b) 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的、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該公司的二級資本票據(屬內部 LAC 債務票據者)中，任何已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C 第 1(d)條攤銷的部分；

- (c) 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的、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公司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數額。

4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扣減

- (1) 重要附屬公司須從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下述數額——
 - (a) 該公司具有的、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3 計算者)，但如該債務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須扣減；
 - (b) 該公司具有的、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的數額(按照附表 4 計算者)，而該金融業實體是集團公司，但並非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
 - (c) 如該公司須按單獨基礎，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該公司具有的、對屬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及
 - (d) 如該公司須按單獨—綜合基礎，達致某最低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或最低內部 LAC 槓桿比率——該公司具有的、對屬該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的實體(並非該公司所關乎的任何單獨—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的直接曝險的數額。
- (2) 重要附屬公司須在根據第(1)款扣減的數額中，納入該公司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曝險。

41.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提供證據

- (1)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處置實體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實體聲稱的構成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指明種類的證據，以證明該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該公司聲稱的構成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3) 在不局限處置機制當局可指明的證據種類的前提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取得該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並將之提供予該當局。

42. 規定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

- (1)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作出下述規定，屬穩妥做法，則可按照第 43 條作出下述規定 ——
 - (a) 規定處置實體 ——
 - (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 (ii) 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或
 - (b) 規定重要附屬公司 ——
 - (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某項目；或
 - (ii) 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停止納入某項目。
- (2) 在斷定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某項目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 (a) 該當局認為任何可削弱該項目吸收虧損的能力的事宜，或涵蓋該實體或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所預期的、在其他情況下有助於有秩序處置的事宜；及
- (b)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3. 就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項目施加規定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根據第 42 條，向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施加規定，該當局須向該實體或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 (a) 指明該項擬施加的規定；
 - (b) 指明該項擬施加的規定，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或公司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向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i) 確認擬施加的規定；或
 - (ii) 修改該項擬施加的規定，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施加該項規定。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施加的規定。
- (4) 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按照該通知的條款，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向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施加有關規定。

44. 修改吸收虧損能力的計算方法

- (1)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視情況所需而定)時，可應用對第 37 或 39 條所列的方法的修改，前提是該項修改獲得處置機制當局的書面批准。
- (2) 處置機制當局如信納，批准修改第 37 或 39 條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方法，屬穩妥做法，可根據本條批准作該項修改。
- (3) 在斷定批准修改第 37 或 39 條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方法是否屬穩妥做法時，處置機制當局可顧及——
 - (a) 該實體或公司應用有關方法(不論是否作出建議的修改)的可行性；
 - (b) 該當局認為實施該項修改，會否導致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高於若無該項修改該能力便會處於的水平，如會有此情況，則亦須顧及該能力的增加幅度；及
 - (c) 該當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6 部

披露

45. 釋義(第 6 部)

在本部中——

中期報告期 (interim reporting period)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

半年度報告期 (semi-annual reporting period)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第一或第二個 6 個月期間；

周年報告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

季度報告期 (quarterly reporting period)就披露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個 3 個月期間；

披露報表 (disclosure statement)指按第 52(1)(a)條規定須擬備的報表；

披露實體 (disclosure entity)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46. 披露規定何時適用

本部對披露實體作出季度或半年度披露的規定，就該實體每個符合以下描述的季度報告期或半年度報告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適用：該報告期結束之日，是在該實體的歸類日期後最少 3 個月之後。

47. 主要指標——吸收虧損能力——季度披露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季度報告期——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披露實體如是某處置集團(有成員屬非香港處置實體者)內的重要附屬公司，則亦須在該實體按理可取得的所需資料的範圍內，就每個季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及
- (b) 對該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48. 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半年度披露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詳盡細目分類；及
- (b) 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在有關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49. 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屬處置實體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50.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半年度披露

屬重要附屬公司的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債權人便會享有的優先權的資料；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該披露實體一旦清盤，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51. 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半年度披露

(1) 披露實體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披露——

- (a) 它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每項票據在本條中均稱為**有關票據**)的主要特點；及
- (b) 連接至其互聯網網站中的有關部分的直接連結，而所有有關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是可在該部分中找到的。

(2) 凡——

- (a) 某有關票據——
 - (i) 被發行並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
 - (ii) 被償還；或
 - (iii) 不再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或
- (b) 納入某披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中的某有關票據被贖回、轉換或撤減，或該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則該實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其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以反映因(a)或(b)段提述的事件而產生的改變。

52. 披露的媒介

- (1) 披露實體如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資料，則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符合以下規定的報表 ——
 -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該報表的形式，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分立部分(分立部分)；及
 - (ii) 該報表所載的須披露的資料，須屬可輕易地識辨；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以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並使用該當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或列表，呈示須披露的資料；及
 -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 (2) 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的任何部分，可載於在有關獨立文件或有關分立部分標示的另一份文件，但上述安排的前提是，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1)(b)款作出的指明中，准許作上述安排，以及第(3)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3) 上述條件為 ——
- (a) 有關披露實體須在有關獨立文件或有關分立部分中，清晰標示在別處發布的有關資料的發布位置，且最少須提供以下資料 ——
 - (i) 對該標示所關乎的、由處置機制當局指明的格式、模版及列表的提述；
 - (ii) 發布該資料的另一份文件的全稱；
 - (iii) (如適用的話)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有關部分的連結(能用以取覽該另一份文件者)；
 - (iv) 在該另一份文件中，該資料所在的頁數及段數；及
 - (b) 該另一份文件中的數據可靠性的保證水平，相當於或高於該獨立文件或該分立部分中，為呈示的資料而規定的內部保證水平。

- (4) 就本規則而言，提述披露實體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包括該實體在下述網站或網站部分，作出有關披露 ——
 - (a) 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或
 - (b) 如獲處置機制當局書面批准——該實體的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

53. 披露的時間

- (1) 凡就某個並非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 (a)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8 個星期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季度報告期，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季度報表)——該實體須同步發布季度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該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8 個星期內，該實體沒有發布季度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8 個星期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2) 凡就某個與中期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 (a)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中期報告期，發布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表) ——
 - (i) 該實體須同步發布中期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ii)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4)款給予准許——該實體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該實體沒有發布中期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3 個月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3) 凡就某個與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披露 ——

- (a)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內，有關披露實體就該周年報告期，發布周年財務報表(周年報表)——
 - (i) 該實體須同步發布周年報表和有關披露報表；或
 - (ii) 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4)款給予准許——該實體須在准許的時間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或
 - (b) 如在該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內，該實體沒有發布周年報表——該實體須在該 4 個月內，發布有關披露報表。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處置機制當局可藉向某披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准許該實體在中期報表或周年報表發布後的某時間，根據第(2)(a)或(3)(a)款，發布披露報表，但所准許的時間，須在以下期間內——
- (a) 如第(2)(a)款適用——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3 個月；
 - (b) 如第(3)(a)款適用——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 4 個月。
- (5)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4)款給予准許，前提是有關披露實體向該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根據第(2)(a)或(3)(a)款作同步發布，並非切實可行或可行，或將會導致延遲發布有關財務報表；及
 - (b) 發布有關財務報表與發布有關披露報表之間的建議時間差距，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

54. 披露報表的位置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披露實體須——
 - (a) 將該實體每一披露報表的最少一份文本(有關文本)，備存於該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於該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供有關文本，供公眾人士在該實體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 (2) 披露實體須確保，在自披露報表發布日期起計的最少 12 個月內，該報表的有關文本根據第(1)(b)款可供查閱。
- (3) 凡披露實體在香港並沒有可讓公眾人士前往的主要營業地點，該實體如符合下述條件，即屬遵守第(1)及(2)款——
- (a)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屬在香港有可讓公眾人士前往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認可機構者)遵守第(1)及(2)款；及
 - (b) 該實體披露(a)段提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位置。

55. 對披露報表的進一步規定

- (1) 披露實體須在其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該報表中——
 - (a) 哪些資料是經審計的；及
 - (b) 哪些資料是未經審計的。
- (2) 披露實體須確保，在其披露報表發布時——
 - (a) 凡該報表關乎某報告期——該實體按本規則規定須就該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均載於該報表；及
 - (b) (a)段提述的披露，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披露實體——
 - (a) 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所有披露報表；及
 - (b) 除非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另行批准，否則須在以下網站或網站部分，設立和備存該檔案資料庫——
 - (i) 該實體的互聯網網站；或
 - (ii) 如該當局根據第 52(4)(b)條給予批准——該實體的有關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或該網站的某部分。

- (4) 披露實體在發布其披露報表前，須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一份該報表的文本。
- (5) 處置機制當局須確保，每份根據第(4)款向其提交的披露報表文本，均備存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

56. 集團披露及互聯網網站

- (1) 如披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實體可將由其集團公司作出的披露(集團披露)，視為該實體按本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實體披露)的一部分——
 - (a) 集團披露與實體披露沒有重大差異；
 - (b) 如該集團公司是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披露是按照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並獲該集團公司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採用的、關於披露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如有的話)擬備的；
 - (c) 集團披露提供足夠的詳情，使第三方可對該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有關方面，得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
 - (d) 該實體的披露報表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可在何處，找到所有集團披露；
 - (e) 集團披露載列於該集團公司的可供公眾人士取覽的互聯網網站；及
 - (f) 該實體設有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該網站(或該部分)須——
 - (i) 屬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及
 - (ii) 載有連結，前往該網站中載列(e)段提述的集團披露的部分。
- (2) 如披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且本身沒有互聯網網站，則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該實體即屬遵守本規則關於其須

在互聯網網站提供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的規定——

- (a) 該實體的集團公司，設有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的互聯網網站(或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並在該網站(或該部分)提供所規定的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所規定的檔案資料庫；及
- (b) 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而使其信納，在上述互聯網網站(或上述互聯網網站的某部分)提供有關資料或設立和備存有關檔案資料庫，不會對香港公眾人士在取覽該資料或檔案資料庫方面的便利，或該資料或檔案資料庫對香港公眾人士的實用性，造成顯著損害。

57. 核實

- (1) 披露實體的董事局(或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在該實體披露按本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前，該資料須經詳細審閱並接受內部覆核，以確保該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2) 第(1)款提述的內部覆核，須由披露實體的具備充分資格人員進行，而他們須獨立於該實體的負責擬備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職員或管理人員。
- (3) 披露實體須確保，該實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核簽該實體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均已按照該實體的董事局所批准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擬備。
- (4) 凡披露實體根據本規則，就與中期或周年報告期同時結束的報告期披露資料，而施行某套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該覆核或程序就嚴謹程度而言，與該實體對其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提供的資料所施行的內部覆核和內部管控程序相比，不得較為寬鬆。
- (5) 本條不適用於披露實體按第 47(2)條規定須就非香港處置實體披露的任何資料。

58. 專有或機密資料

- (1) 披露實體在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下，可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拒絕披露若無本款便須按本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定)而披露的專有或機密資料 ——
 - (a) 該實體在其披露報表中，披露(不論是否根據有關規定)關乎有關規定之標的事宜的一般資料；及
 - (b) 該實體在該披露報表中加入一項陳述，述明其拒絕披露哪些資料。
- (2) 在本條中 ——
專有或機密資料 (proprietary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就披露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a) 如將該資料向公眾人士提供，則會對該實體的競爭優勢，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該實體就該資料，對其顧客或其他對手方承擔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而該責任令該實體不能披露該資料。

59. 重要性

- (1) 披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該實體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載有所有重要資料。
- (2) 在本條中 ——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 (a) 按本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及
 - (b) 該資料如不獲披露或被錯誤表述，便有可能改變或影響為作出投資或其他經濟決定而依賴有關披露的人所作出的評估或決定。

第 7 部

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須通知事宜

60. 須將沒有遵守或相當可能沒有遵守規定一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即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及
- (b) 應要求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供詳情。

附註 ——

根據本條例第 19(4)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本條，即屬犯罪。

第 2 分部 —— 補救行動

61. 要求採取補救行動

- (1) 如某實體違反本規則，處置機制當局可按照第 62 條，要求該實體在該當局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當局所指明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
- (2) 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第(1)款，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前提是該當局有合理理由信納，要求該實體採取該行動，屬穩妥做法。

附註 ——

根據本條例第 19(5)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規定，即屬犯罪。

62. 要求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

- (1) 如處置機制當局擬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該當局須向該實體送達書面通知 ——
 - (a) 指明該當局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以及指明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
 - (b) 指明擬要求採取該項補救行動，是基於何種理由；及
 - (c) 述明該實體可在 14 日(或該當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該當局作出書面申述。
- (2) 如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 ——
 - (i) 確認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或
 - (ii) 修改該要求或限期，以顧及任何該等申述；或
 - (b) 決定不要求該實體採取該項補救行動。
- (3) 如沒有申述按照第(1)(c)款作出，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有關實體，送達進一步書面通知，確認擬要求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項補救行動的擬定期限。
- (4) 根據第(2)(a)或(3)款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具有下述效力：要求有關實體按照該通知的條款採取補救行動。
- (5) 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是可覆核決定。

第 8 部

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63. 申請覆核可覆核決定

- (1) 有關實體如因可覆核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内，隨時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2) 覆核申請書須列明申請的理由，並附隨有關通知的文本。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限期，是自有關通知送達有關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如信納，有良好因由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則可應任何人的書面申請，藉作出命令而如此行事。
- (5)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可覆核決定，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6) 在本條中 ——

有關通知 (relevant notice) ——

- (a) 就更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20(3)(a)或(5)(視情況所需而定)條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
- (b) 就在有申請根據第 19(3)條提出後不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20(4)(a)或(6)(視情況所需而定)條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或
- (c) 就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而言，指根據第 62(2)(a)或(3)(視情況所需而定)條送達的進一步書面通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

- (a) 就更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該實體；
- (b) 就在有申請根據第 19(3)條提出後不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而言，指該實體；或
- (c) 就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而言，指該實體。

64. 裁定覆核申請

- (1)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接獲第 63(1)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置機制當局，送交申請書的文本。
- (2)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覆核某可覆核決定時，須確保有關研訊程序各關涉方，均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就裁定有待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而言，裁定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4)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在裁定某可覆核決定的覆核時，可——
 - (a) 確認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處置機制當局處理，並給予該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可包括就該審裁處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作新決定的指示)。

附表 1

[第 2 條]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所有下述準則的情況下，某票據才合資格成為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
 - (a) 該票據已發行，並已獲悉數繳付；
 -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如在香港發行)是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
 - (c) 該票據並沒有獲提供抵押；
 - (d) 該票據——
 - (i) 不受任何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規限；或
 - (ii) 沒有受限於任何其他安排，以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下的任何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e) 該票據尚有最少 12 個月的合約到期期限，或屬永久性質；
 - (f)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持有人除在該實體清盤的情況外，無權要求加快支付或償還原定於日後支付的數額(票息或本金)；
 - (g)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該票據產生的現金流，並沒有藉參照該票據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任何波動，而有所改變，且該票據並沒有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 (h)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僅透過合約而產生；

- (i) 該票據 ——
 - (i) 後償於該實體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或
 - (ii) 由香港純控權公司發行；
- (j)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均非本條例第 58(9)條所指的獲豁免負債；
- (k)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受香港法律所規限；
- (l)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 ——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撤帳、取消、轉換或變更，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撤帳、取消、轉換、變更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限於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m)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 LAC 債務票據的；及
 - (ii) 有關發行人(或代表該發行人)就該票據所擬備的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須 ——
 - (A) 充分披露持有該票據的固有風險，包括關乎償還優次級別的風險，以及有關持有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因該項持有而蒙受損失；
 - (B)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是複雜及高風險的；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如在香港發行，則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n)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面額不少於 ——
 - (i) 如以港元計值——2,000,000 港元；
 - (ii) 如以美元計值——250,000 美元；
 - (iii) 如以歐羅計值——200,000 歐羅；或
 - (iv) 如以其他貨幣計值——該貨幣相當於 2,000,000 港元的等值(參照發行當日的有關匯率)；
- (o) 該票據的資金或擔保，並非由該處置實體或與其所屬同一處置集團的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或作出，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因信納該票據獲如此提供資金或作出擔保，並不抵觸涵蓋該處置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而以書面另行批准；
- (p)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而 ——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實體須獲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及
 - (ii) 該實體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
- (2) 如有關票據的贖回權，只可在該票據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確定日期行使，則第(1)(f)款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人要求有關處置實體贖回該票據的權利，但在該情況下，就第(1)(e)款而言，該票據的合約到期日期，為該確定日期或(如多於一個確定日期)最早的確定日期。
- (3) 第(1)(g)款不會僅因下述事宜而適用 ——
 - (a) 有關票據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或
 - (b) 有關票據的票息，是參照某參考率計算的。
- (4) 如有關處置實體取得處置機制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指根據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就該票據或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施行本條例下的處置權力(包括施行任何穩定措施)，在具約束力的法律條文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的合約條文的基礎上，會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則第(1)(k)款不適用。

- (5) 第(1)(l)款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6) 第(1)(b)、(m)(ii)及(n)款不適用於 ——
 - (a) 在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或
 - (b) 向有關發行人的集團公司發行並由該公司持有的票據。
- (7) 第(1)(m)(i)款不適用於在有關處置實體的歸類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8) 第(1)(p)款不適用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附表 2

[第 2 條]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所有下述準則的情況下，某票據才合資格成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 ——
 - (a) 該票據已發行，並已獲悉數繳付；
 - (b) 該票據並沒有獲提供抵押；
 - (c) 該票據 ——
 - (i) 不受任何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所規限；或
 - (ii) 沒有受限於任何其他安排，以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下的任何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d) 該票據尚有最少 12 個月的合約到期期限，或屬永久性質；
 - (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持有人除在該重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情況外，無權要求加快支付或償還原定於日後支付的數額(票息或本金)；
 - (f)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該票據產生的現金流，並沒有藉參照該票據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任何波動，而有所改變，且該票據並沒有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 (g)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僅透過合約而產生；
 - (h) 該票據 ——

- (i) 後償於該重要附屬公司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或
- (ii) 由香港純控權公司發行；
- (i) 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均非本條例第 58(9)條所指的獲豁免負債；
- (j)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受香港法律所規限；
- (k)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 ——
 - (i)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撤帳、取消、轉換或變更，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ii)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撤帳、取消、轉換、變更或形式改變所約束；及
 - (iii)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限於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l)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 LAC 債務票據的；
- (m) 該票據的資金或擔保，並非由該重要附屬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或作出，除非處置機制當局因信納該票據獲如此提供資金或作出擔保，並不抵觸涵蓋該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而以書面另行批准；
- (n)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而 ——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重要附屬公司須獲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及

- (ii) 該重要附屬公司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
- (o) 該票據是 ——
 - (i)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ii) 二級資本票據；或
 - (iii) 符合本附表第 2 條規定的票據。
- (2) 如有關票據的贖回權，只可在該票據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確定日期行使，則第(1)(e)款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人要求有關重要附屬公司贖回該票據的權利，但在該情況下，就第(1)(d)款而言，該票據的合約到期日期，為該確定日期或(如多於一個確定日期)最早的確定日期。
- (3) 第(1)(f)款不會僅因下述事宜而適用 ——
 - (a) 有關票據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或
 - (b) 有關票據的票息，是參照某參考率計算的。
- (4) 如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取得處置機制當局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指根據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就該票據或該票據所構成的任何負債施行本條例下的處置權力(包括施行任何穩定措施)，在具約束力的法律條文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文的基礎上，會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則第(1)(j)款不適用。
- (5) 第(1)(k)款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6) 第(1)(l)款不適用於在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日期前發行的票據。
- (7) 第(1)(n)款不適用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

2. 某些債務票據的額外規定

- (1) 就本附表第 1(1)(o)(iii)條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票據即屬符合本條規定 ——

- (a)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 (i) 載有條文，規定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確保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會將該票據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或
 - (ii) 如有通知根據第(3)款送達該公司——符合該通知的規定；
- (b) 該公司在所有時間，均維持持有全部所需的事先批准，以即時發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所指明的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而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在將該票據撤帳或自動轉換為該公司的普通股方面，並無障礙；
- (c) 該公司在發行該票據前，向處置機制當局提交下述資料及文件 ——
- (i) 對採用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轉換方法的理由的詳細描述，包括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的、該公司的普通股將被攤薄的程度的指標性計算，及所導致的普通股持有人結構；及
 - (ii) 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上述轉換方法，會有助確保或維持該公司持續經營；及
- (d) 如屬直接向該公司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出 ——
- (i) 該集團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
- (2) 就第(1)款而言，觸發性事件指下述事件發生 ——
- (a) 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有關重要附屬公司，該當局信納 ——
- (i) 如該公司是認可機構——該公司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

- 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該公司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或
- (ii) 如該公司是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有關認可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該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及
- (b) 如屬直接向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有關重要附屬公司 ——
- (i) 該當局已通知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該當局擬根據(a)段通知該重要附屬公司；及
 - (ii) 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 ——
 - (A) 已同意將該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撤減或轉換；或
 - (B) 在接獲第(i)節所指的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反對將該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作撤減或轉換。
- (3) 處置機制當局可向重要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任何或所有擬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指明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會將該票據作撤減，抑或轉換為普通股。
- (4) 在本條中 ——
- 有關認可機構** (relev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就屬香港控權公司或香港相聯營運實體的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 (a) 該重要附屬公司屬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該機構與該重要附屬公司，屬同一處置集團。
-

附表 3

[第 38 及 40 條]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1. 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 (1) 就第 38(1)(a)及 40(1)(a)條而言，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
 - (a) 根據總長倉(不論該等持倉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的)的基礎，計算須從其外部或內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任何直接曝險、間接曝險或合成曝險的數額；及
 - (b) 從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作出該等扣減。
 - (2) 如長倉及短倉屬相同的組成項目，而有關短倉不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根據淨長倉的基礎，計算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的數額。
 - (3)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形式為指數證券曝險的間接曝險的須扣減數額，視作與包括於指數基礎的、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比例對應的指數證券曝險數額。
 - (4)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將因指數證券曝險而在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產生的總長倉，抵扣因屬相同指數基礎的短倉而在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產生的短倉，而該等短倉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情況，亦包括在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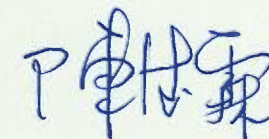
附表 4

[第 38 及 40 條]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1. 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 (1) 就第 38(1)(b)及 40(1)(b)條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 ——
 - (a) 計算須從其外部或內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的、其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總額；及
 - (b) 從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中，作出該等扣減。
- (2)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其對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總額 ——
 - (a) 須計入非資本 LAC 負債的直接曝險、間接曝險及合成曝險；
 - (b) 須計入已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淨長倉，而就此而言，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或有最少一年的距到期期限，則總長倉可為屬相同組成項目的短倉所抵銷；
 - (c) 持有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或處置機制當局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的包銷持倉，須予以豁除；
 - (d) 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處置機制當局事先同意下，可暫時豁除某些為處置某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某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金融管理專員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對銀行界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以及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股公司或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相聯營運實體，訂明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所訂立。金融管理專員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所指的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本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將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該等實體及公司須維持的最低 LAC 比率、如何計算 LAC 比率、LAC 的構成、披露規定、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某些決定及強制執行權力。

2. 本規則分為 8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第 2 條列出本規則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4. 第 3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通知某可歸類實體(可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者)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本規則作出某些決定時，可顧及有關首選處置策略。

第 2 部——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及 LAC 綜合集團

5. 第 2 部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改有關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相當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資本規則》)所指的資本綜合集團)。
6. 第 4 條述明哪種實體是可歸類實體。第 5 及 6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按照該等條文所列的準則，將可歸類實體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第 7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更改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第 8 條列出處置機制當局將實體歸類或更改 LAC 綜合集團的程序。

7. 第 9 條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將其 LAC 綜合集團的改變，包括集團成員的主要活動的改變，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第 3 部——LAC 比率

8. 第 1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的 2 個有關外部 LAC 比率，即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外部 LAC 槓桿比率，並描述如何計算該等比率。
9. 第 2 分部列明重要附屬公司的 2 個有關內部 LAC 比率，即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 LAC 槓桿比率，並描述如何計算該等比率。
10. 第 3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如何按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 LAC 比率。有關方法以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為基礎，並因應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是否屬認可機構而有所差異。

第 4 部——釐定最低 LAC 比率

11. 第 1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以作釐定有關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之用。處置機制當局可視乎處置實體的類別更改上述兩個比率或其一。第 20 條列明有關更改程序，並規定有關處置實體可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的更改決定。
12. 第 2 分部訂定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 LAC 比率。第 21 條規定最低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是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總和。第 22 條列出釐定最低外部 LAC 槓桿比率的公式，亦是參照有關實體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及處置組成部分比率。如有關處置實體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某些情況下，上述兩個最低比率可予更改。
13. 第 3 分部訂定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 LAC 比率，該比率是將該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乘以其內部 LAC 純量。第 25 條列明如何計算重要附屬公司的模擬最低外部 LAC 比率，而第 26 條則將有關內部 LAC 純量定為 75%，但處置機

構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採用第 27 條所列的程序增加該純量數字。

14. 第 4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最低 LAC 比率的規定。它們須在有關限期(一般而言在其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日期後的 24 個月限期)後的所有時間遵守上述規定，除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31 條延長該限期。有關最低 LAC 比率須就有關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按綜合基礎達致。如有關實體是認可機構，有關最低 LAC 比率亦須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經該實體的單獨 LAC 純量的調整而達致。第 30 條列明如何釐定單獨 LAC 純量。第 32 條對某些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LAC 比率施加進一步規定。
15. 第 5 分部列明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 LAC 債務規定。第 33 及 34 條就最低 LAC 債務規定訂定條文。第 35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減低最低 LAC 債務規定。
16. 第 6 分部就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暫停 LAC 規定訂定條文。在發生上述事情後，有關規定暫停 24 個月或處置機制當局決定的任何較長期間。

第 5 部——計算吸收虧損能力

17. 第 5 部列明如何計算就本規則而言的 LAC。第 37 條列明須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的項目。第 38 條列明須從有關實體的外部 LAC 中扣減的項目。第 39 及 40 條就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訂定相應條文。第 41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要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聲稱的構成其 LAC 一部分的項目符合本規則的規定。第 42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規定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 LAC 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任何指明項目。第 43 條列明施加上述規定的程序。第 44 條容許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處置機制當局批准下使用經修改方法計算其 LAC。

第 6 部——披露

18. 第 6 部對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兩者在本部中均稱為披露實體)就其 LAC 施加披露規定。第 47 至 51 條列明須予披露的規定標的事宜及披露的次數(季度或半年度)。第 52 條列明如何作出披露，第 53 條列明披露的時間。第 54 至 59 條載有關乎披露的進一步規定，並就集團披露、在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核實披露事宜及如何處理專有或機密資料，訂定條文。

第 7 部——強制執行

19. 第 1 分部規定，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實體，如沒有遵守或知悉本身相當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須通知處置機制當局。
20. 第 2 分部關乎補救行動。第 61 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違反本規則的實體採取指明的補救行動以補救該項違反。第 62 條列明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包括有關實體有權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

第 8 部——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21. 第 8 部列明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所作出的可覆核決定的程序，並列明該審裁處的覆核權力及程序。

附表 1——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2. 附表 1 列明票據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處置實體的外部 LAC。

附表 2——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3. 附表 2 列明票據成為內部 LAC 債務票據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以將該票據納入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 LAC。

附表 3——扣減對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24. 附表 3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附表 4——扣減對其他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25. 附表 4 列明如何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中扣減其他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曝險。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4D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2
5.	修訂第 14F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2
6.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2
7.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3
8.	修訂第 17A 條(財務機構：釋義)..... 4
9.	修訂第 17D 條(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6
10.	修訂第 17E 條(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7
11.	修訂第 17F 條(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7
12.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9
13.	修訂附表 36(關於《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的

條次	頁次
	過渡性條文)..... 9
14.	加入附表 47 10
附表 47	關於《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將某些實體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容許扣減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a) ~~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b) 在~~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之後 ——

加入

“**LAC 銀行實體** (LAC banking entity)指 ——

(a)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須符合銀行 LAC

規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該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者)；或

(b) 根據該規則須符合銀行 LAC 規定的香港純控權公司(該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者)。”；

(c)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銀行 LAC 規定** (banking LAC requirement)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 LAC 規定；”。

4. 修訂第 14D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第 14D(9)條，在“財務機構”之後 ——

加入

“及 LAC 銀行實體，均”。

5. 修訂第 14F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第 14F(2)(a)條，在“財務機構”之後 ——

加入

“或 LAC 銀行實體”。

6.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 15(1)(ia)條之後 ——

加入

“(i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利息形式而由某 LAC 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或以利息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累算歸於某 LAC 銀行實體，而該利息是透過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即使用於取得該證券的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

(2) 在第 15(1)(la)條之後 ——

加入

“(l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 LAC 銀行實體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於某 LAC 銀行實體，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實體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 (i) 用於取得該證券的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

(3) 在第 15(1C)條之後 ——

加入

“(1D) 第(1)(ib)及(lb)款在第 17B、17C、17D、17E 及 17F 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7.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 16(2)(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等金錢是 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借入的；”。

(2) 在第 16(2AA)條之後 ——

加入

“(2AAB) 第(1)(a)及(2)(ab)款在第 17B、17C、17D、17E 及 17F 條的規限下，就某 LAC 銀行實體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

8. 修訂第 17A 條(財務機構：釋義)

(1) 第 17A(1)條 ——

廢除公平價值的定義

代以

“公平價值 (fair value)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 (a) 如該證券是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帳的——具有由該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衡量)》(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如該證券並非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帳——具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衡量)》(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17A(1)條，公平價值會計的定義 ——

廢除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資產及負債均”

代以

“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該證券”。

(3) 第 17A(1)條 ——

廢除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

代以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或巴塞爾委員會另

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二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 (c) 指由財務機構發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而言，該票據——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銀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銀行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部分；
- (d) 指由 LAC 銀行實體發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而言，該票據——
 - (i) 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銀行 LAC 債務票據；及
 - (ii) 構成或曾構成銀行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部分；或
- (e) 就於香港以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i) 並非(a)或(b)段提述的證券；及
 - (ii) 構成一項負債，而該項負債是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

界)規則》第 2(1)條中**吸收虧損能力**的定義的(c)段所描述的方式獲認可的；”。

- (4) 第 17A(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銀行吸收虧損能力** (banking loss-absorbing capacity)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吸收虧損能力；

銀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banking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銀行 LAC 債務票據 (banking LAC debt instrument)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 LAC 債務票據；”。

- (5) 第 17A(2)條——

廢除在**證券**的定義的(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第(1)款而言，**監管資本證券**不包括——”。

- (6) 第 17A(3)條——

廢除

“(2)款中**證券**的定義的(c)段”

代以

“(2)(c)款”。

9. 修訂第 17D 條(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第 17D(6)條——

廢除(a)段。

10. 修訂第 17E 條(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1) 第 17E(1)(a)條 ——

廢除

在“之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有某些條件，在財務機構或 LAC 銀行實體(指明機構或實體)與屬該機構或實體的相聯者的人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者)中，在該機構或實體與該人”。

(2) 第 17E(2)條 ——

廢除

“歸予有關財務機構”

代以

“歸於有關指明機構或實體”。

(3) 第 17E(2)條 ——

廢除

“該財務機構”

代以

“該指明機構或實體”。

11. 修訂第 17F 條(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1) 第 17F 條 ——

廢除第(8)款。

(2) 第 17F(9)條，在“適用”之後 ——

加入

“於本條”。

(3) 在第 17F(9)條之後 ——

加入

“(9A) 就本條而言，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第 17D(5)條所界定者)，除非符合以下描述，否則即屬該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 ——

(a) 須根據本部，就一筆款項課稅，而該筆款項，是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

(b)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一筆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該筆款項的實益權益；

(ii) 屬第 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該筆款項，是須就第 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退休計劃的成員：屬認可退休計劃，或屬性質大致相同的、在香港以外設立的退休計劃(前提是它獲局長信納，它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某監管當局的規定)；

(c) 屬市場莊家，並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了就該證券提供流通量，而持有該證券；

(d) 屬公共機構；或

(e) 屬一個法團，而在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

(4) 第 17F(10)條 ——

廢除

“第 17D(6)條在”

代以

“然而，第(9A)款在”。

(5) 第 17F(10)(a)條 ——

廢除

“17D(6)條”

代以

“(9A)款”。

(6) 第 17F(10)(b)條 ——

廢除

“17D(6)(a)、(b)或(c)條”

代以

“(9A)(a)、(b)或(c)款”。

12.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

加入

“(23) 為施行《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7。”。

13. 修訂附表 36(關於《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36 ——

廢除

“[第 89(16)條]”

代以

“[第 89(16)條及附表 47]”。

14. 加入附表 47

條例 ——

加入

“附表 47

[第 89(23)條]

關於《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 (a) 《2018 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
- (b)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8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指明票據 (specified instrument)指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第 17A(1)條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的(c)、(d)或(e)段所指的票據；及
- (d) 如生效日期是在某人關於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則該年度就該人而言，屬過渡課稅年度 (transitional year of assessment)。

2. 除本附表第 3、4、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2018 年修訂條例》對第 2、14D、14F、15、16、17A、17D、17E 及 17F 條的修訂，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某人須就該等利潤，就過渡課稅年度或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第 4 部課稅。

3. 第 15(1)(ib)及(lb)及(1D)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4. 第 16(2)(ab)及(2AAB)條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支付的款項。
5. 就於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 (a) 經《2018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7D 條，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利潤：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須就該等利潤，根據第 4 部課稅；
 - (b) 在將第 17D(2)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時，如該指明有關連者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 (i) 該證券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在生效日期當日脫手，並重新取得；及
 - (ii) 凡在緊接過渡課稅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與生效日期之間，發生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將該價值變動計算在內；
 - (c) 第 17D(3)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及
 - (d) 第 17D(4)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
6. 就指明票據而言 ——
 - (a)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票據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 (i) 第 15(1)(f)、(g)、(i)、(ia)、(j)、(k)、(l)及(la)條；

- (ii) 第 17B 條(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範圍內：須就該票據而支付的款項，是支付予該人的，或是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的)；
 - (b)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票據支付的款項 ——
 - (i) 第 16(1)(a)及(2AA)條；
 - (ii) 第 17B 條(在該條關乎該票據的發行人的範圍內)；
 - (iii) 第 17F 條；
 - (c) 在將第 17C(2)條應用於該票據的發行人時，如該發行人已在將該票據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 (i) 該票據下的負債，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在生效日期當日解除，並重新承擔；及
 - (ii) 凡在緊接過渡課稅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與生效日期之間，發生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將該價值變動計算在內；
 - (d) 第 17C(3)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及
 - (e) 第 17C(4)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
7. 附表 36 第 6、7 及 8 條在猶如《2018 年修訂條例》沒有修訂第 17A 條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

- (a) 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
 - (b) 將某些實體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 (c) 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容許扣減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及
 - (d) 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在該條加入**銀行 LAC 規定**及**LAC 銀行實體**的定義。尤其是**LAC 銀行實體**界定為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須符合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的、《規則》所指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
 4. 草案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4D 及 14F 條，使就利得稅寬減而言，LAC 銀行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加入新訂第 15(1)(ib)及(lb)條，將以下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
 - (a) 屬利息形式而由 LAC 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的某些款項，或以利息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
 - (b) 某 LAC 銀行實體就其業務而收取或就其業務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監管資本證券被贖回而發生的。

6.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使就 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而借入的金錢所須支付的利息，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
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A 條，以修訂**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會計**的定義，並將**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 ——
 - (a) 《規則》所指的某些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b) 《規則》所指的某些 LAC 債務票據；及
 - (c) 就《規則》而言，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某些其他票據。
8.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D 條，使該條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即使該有關連者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亦然。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E 條，使該條適用於 LAC 銀行實體。
10.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F 條，是因應本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第 17D 條作出的修訂。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9 條及草案第 14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附表 47，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以下所述者，須在第 (5) 款及第 26AB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27 條修訂)
 - (a) 得自該法團的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b) 得自該法團的企業財資服務的應評稅利潤；或
 - (c) 得自該法團的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27 條修訂)
- (2)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 (a) 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F(1) 條作出的決定，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3) 為第 (2)(a) 款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企業財資活動；及
 - (b) 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4) 就第 (3)(b) 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 (6) 第 (5)(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 (a) 該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27 條廢除)
- (9)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財務機構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14F.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D(2)(c)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 ——
 - (a) 該法團並非財務機構；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 (i) 既不符合第 14D(3) 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 14D(3)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1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1) 為施行本條例，以下各段所描述的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 (a) 任何人因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任何錄音，或任何與上述膠卷、紀錄帶或錄音有關的宣傳資料在香港上映或使用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而該款項根據本部其他條文是無須課稅者；
 - (b)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5 條代替。由 2018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
 - (ba)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

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根據本部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並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5 條增補。由 2018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

- (bb) 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而該表演是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2018 年第 24 號)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且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由 2018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
- (c) 任何人收取或獲累算與其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但與該人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款項則除外；
- (d) 任何人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動產而收取或應累算的租賃費、租金或相類似收費的款項；
- (e) (由 1975 年第 7 號第 7 條廢除)
- (f) 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任何法團，以得自香港的利息形式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由 1986 年第 19 號第 2 條代替)
- (g) 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人，以得自香港的利息形式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而該利息是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而得者；(由 1986 年第 19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17 號第 4 條修訂)
- (h) 任何人因獲退還——
 - (i) 以僱主身分支支付予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或

- (ii) 以僱主身分支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

而收取或應累算歸予他的款項，但僅以該人在根據本部被確定應評稅利潤時容許予以扣除的款項為限；(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代替)

- (i) 任何財務機構以利息形式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而該利息是透過或由於該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並根據本部其他條文是無須課稅者，儘管憑以收取或應累算該利息的款項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由 1978 年第 73 號第 3 條增補)
-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利息形式而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就某筆金錢而收取，或以利息形式而就某筆金錢而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而該利息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符合第 16(3)條所指者)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該筆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7 條增補)
- (j)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法團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2 條代替)
- (k)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人(並非法團者)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人，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且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關於該行業、

專業或業務的資金的；(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2 條代替)

- (l)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財務機構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財務機構，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機構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是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2 條修訂)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由 1986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7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2 條修訂)
- (l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符合第 16(3) 條所指者)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7 條增補。由 2017 年第 9 號第 5 條修訂)
- (m) 任何人按第 15A 條的規定而轉讓其收取入息的權利，因而已收取或可收取作為代價的款項；及(由 1987 年第 28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17 年第 9 號第 5 條修訂)
- (n) 符合以下說明，且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不包括透過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者)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
- (i) 將某飛機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此業務下稱**飛機業務**)，即使該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或
- (ii) 管理某個經營飛機業務的法團，或管理某飛機業務，即使有關飛機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由 2017 年第 9 號第 5 條增補)
- (1A) 任何收益或利潤，如非因任何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包括存款證或匯票的經營或以該項經營組成而由該人收取或累算，則第 (1)(j) 或 (k) 款不適用於在 1981 年 4 月 1 日前任何期間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等收益或利潤；而任何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 1981 年 4 月 1 日前購買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存款證或匯票，或因該等存款證或匯票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在 1981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收取或累算任何收益或利潤，則在釐定該等收益或利潤時，須參照局長認為假若該等存款證或匯票在 1981 年 3 月 31 日收市時在公開市場售賣則可變現的款額，而並非參照該人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存款證或匯票時所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由 1981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
- (1B) (由 1984 年第 36 號第 3 條廢除)

- (1C) 第(1)(f)、(g)、(i)、(ia)、(j)、(k)、(l)及(la)款在第17B、17C、17D、17E、17F及17G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由2016年第12號第12條增補)
- (2) 凡為本部的施行而確定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利潤時，如已容許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招致的任何債項作出扣除，則在日後就該債項獲全部或局部解除責任時，獲解除責任所涉的款額須被當作是在解除責任生效時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3)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財務機構並非在該整段期間均是財務機構，即指該機構如屬銀行，並非在該整段期間均是持牌銀行，或該機構如屬接受存款公司，則並非在該整段期間均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在此情形下，第(1)(i)及(l)款只適用於在該評稅基期內該銀行是持牌銀行或該接受存款公司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段期間。(由1978年第73號第3條增補。由1986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 (3A)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條就第(1)(j)、(k)及(l)款的變通，訂定條文。(由2013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 (4) 任何人在1984年4月1日前已收取或累算的任何款項，如在緊接《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1984年第36號)生效日期之前無須課稅，則該條例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效力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款項。(由1984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 (5) 《198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86) (1986年第19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適用於1986年4月1日或其後以利息、收益或利潤形式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而在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正在施行的本條規定，須繼續適用於1986年4月1日前已收取或應累算的該等款項，猶如該等修訂並無制定一樣。(由1986年第19號第2條增補)

- (6)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第5(a)(ii)條對第(1)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例生效*前收取的第(1)(ba)款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第(1)(ba)款描述的款項。(由2004年第12號第5條增補)
- (7) 任何人在《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2018年第24號)實施當日之前已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之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如本應是無須課稅的，則該條例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效力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款項。(由2018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 (8) 在本條中——
- 表演** (performance) 具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 表演者** (performer) 具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籌辦人** (organizer) 指任何透過安排表演者參與在香港的表演，或透過管理該表演，而取得該表演者在該表演中的權利的人。(由2018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 (由1971年第2號第9條代替。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04年6月25日。

1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包括——
- (a) 在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 (2) 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 (2A)、(2B)、(2C)、(2CA) 及 (2CC) 款的規限下，該人為產生上述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以及與該項借款有關而由該人以法律費用、借款代理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形式支付的款項；(由 1971 年第 2 號第 11 條代替。由 1984 年第 36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 (b) 任何租客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因而繳付的租金，該租金如是支付給該租客的配偶，或是由任何合夥支付給其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其中一名合夥人的配偶的，則款額以不超過相等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為限；(由 1975 年第 76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8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71 號第 14 條修訂)
 - (c) (在第 (2J) 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與本條例規定須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並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該稅款已由任何法團或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任何人在，在

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就第 15(1)(f)、(g)、(i)、(ia)、(j)、(k)、(l) 或 (la) 條規定應課稅的利潤，而在其他地區繳付；(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1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63 號第 2(a)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但——

- (i) 根據本段作出的扣除，須只限於在有關的債項出現期間內的利潤被確定時(而該利潤是該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的債項，以及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時以貸出款項構成的債項；(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
- (ii) 先前就壞帳或呆帳而獲免稅的款項，如在上述評稅基期內被追回，則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被視為是該行業、業務或專業在該評稅基期內利潤的一部分；
- (e) 在修葺或修理用以產生該利潤的處所、工業裝置、機械、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 (f) 在更換用以產生該利潤的任何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但須不曾或將不會根據第 6 部就該等工具、器具或物品給予免稅額；
- (g) (即使第 17 條另有規定) 用以產生該利潤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使用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

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所支出的款項；(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14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52 號第 160 條修訂；由 2018 年第 24 號第 4 條修訂)

*(ga) 第 16AA、16B、16C、16E、16EA、16F、16G 及 16I 條所指明的付款及開支；(由 1965 年第 35 號第 9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56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31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32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21 號第 4 條修訂)

(h)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扣除項目。

(1A) 凡為施行第 (1) 款而計算某人的支出及開支的扣除款額，如 ——

- (a) 該人是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 (b) 該人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某款項予該法團；及
- (c) 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中的應評稅利潤當中，包括該款項，而該利潤是根據第 14B(1)、14D(1)、14H(1) 或 14J(1) 條，以經扣減稅率課稅的，

則關於該款項的扣除款額，須作扣減，以使該人須支付的利得稅參照以下款額而增加：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中，就該款項而須支付的利得稅所獲扣減的款額。(由 2017 年第 9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30 條修訂)

(1B)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並不在某課稅年度而就某人適用：假若第 (1A)(b) 款所述的款項，並非如此屬須支付，該人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 14B(1)、14D(1)、14H(1) 或 14J(1) 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便會包括該款項。(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30 條增補)

(1C) 就第 (1A)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

- (a) 該人是該法團的相聯法團；或
- (b) 該人是以下人士(法團除外) ——

- (i) 該法團所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30 條增補)

(1D) 凡某法團或其相聯者(第 14G(1) 條所界定者)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如在某個案中，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 14H(1) 或 14J(1) 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包括一筆款項，則就第 (1A) 款而言，該合夥亦就該個案而言屬該法團的有關連者。(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30 條增補)

(2) 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

- (a) 該等金錢是財務機構借入的；
- (b) 該等金錢是附表 3 所指明的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而其利率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利率；(由 1989 年第 17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並非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人借入的，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應課稅者；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代替)
-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 ——
 - (A)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6 部，該開支是可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
 - (B) 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

- (C) 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第 16G(6)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G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 (D) 在提供環保機械或環保車輛(第 16H(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I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由 2010 年第 4 號第 4 條代替。由 2010 年第 10 號第 2 條修訂)
-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而——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代替。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代替。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 (g) 借款人是一個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而——
 - (i) 該借款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放債人)借入款項,而所申索的扣除,是關於須就該款項而支付的利息;
 - (ii) 放債人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及
 - (iii)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放債人與並非該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

附註——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及參考稅率的涵義,參閱第(2I)款。(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 (2AA) 第(1)(a)及(2)(a)款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就某財務機構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3 條增補)
- (2A)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 (2B)、(2C)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2B) 凡——

- (a) 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c)、(d) 或 (e) 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 (2E)(c) 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 (2A)、(2C)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

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frac{A}{B} \times C$$

- 公式中：
-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 (2A)、(2C)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2C) 除第 (2G)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f) 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 (2F)(c) 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 (2A)、(2B)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 (c) (在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f)(i) 或 (ii) 款獲符合的情況下) 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或
- (d) (在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f)(iii) 款獲符合的情況下) 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X}{Y} \times Z$$

- 公式中：
- 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 Z 指 (c) 或 (d)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 (2A)、(2B)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 (1)(a) 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2CA) 即使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g) 款獲符合，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的施行，仍須受第 (2CB) 款規限 ——

- (a) 於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已設有安排 (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 (或借款的任何部分)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支付 (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 予某有關連人士；及
- (b) 就該款項而言，該有關連人士 ——
- (i) 既不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亦不須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付類似稅項；或
- (ii) 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或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繳付類似稅項，但該等稅項中並無任何一項的稅率是相等於或高於參考稅率。

附註 ——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參考稅率**及**有關連人士**的涵義，參閱第 (2I) 款。(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2CB) 就第 (2CA) 款而言，扣除 (若非有第 (2A)、(2B)、(2C)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根據第 (1)(a) 款就有關課稅年度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者) 的款額，須減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 A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且已設有第 (2CA)(a) 款所述的安排；

B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及

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該等款項，須由借款人就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而若非有第 (2A)、(2B)、(2C) 及 (2CA) 款的規定，該等款項本可根據第 (1)(a) 款，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扣除。(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2CC) 凡有人憑藉第 (2)(g) 款，根據第 (1)(a) 款提出申索，要求就某課稅年度，扣除須就某法團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該法團，還是屬於其他人），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2CD) 在第 (2CC) 款中——

虧損 (loss)——

(a) 指第 (2I)(d)(ii) 或 (iii) 款所指的有關連人士在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蒙受的虧損（不論是在香港蒙受，還是在其他地方蒙受）；及

(b) 包括任何虧損餘額。(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2D) 就第 (2A) 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2E) 就第 (2B) 及 (2CA) 款而言——(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a) 該兩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b) 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i) 就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 (i) 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 (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2F) 就第 (2C) 款而言 ——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 (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

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 (i) 就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 (i) 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 (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 (2C) 款不適用。(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2H) 在第 (2G) 款中，**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 (2)(f)(ii)(A) 款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2I) 就本款及第 (2)(g) 及 (2CA) 款而言 ——

(a) 如局長信納以下情況，則某人即屬須在某地區，就某利息或某款項，按某稅率繳稅 ——

(i) 如屬第 (2)(g)(ii) 及 (2CA)(b)(i) 及 (ii) 款所述的、香港境外某地區的類似稅項 —— 該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就有關利息或款項，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地區按該稅率繳付屬該性質的稅項；或

(ii) 如屬第 (2CA)(b)(i) 及 (ii) 款所述的、香港的利得稅 —— 該人已經或將會就有關款項，在香港按該稅率繳付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

(b)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指性質與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的稅項；

(c) **參考稅率** (reference rate) 指 ——

(i) 附表 8 指明的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或

(ii) 如第 14D(1) 條就有關課稅年度而就某借款人適用 —— 根據該條適用的稅率；及

(d)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指 ——

(i) 有關借款人；

(ii) 與有關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放債人的人；或

(iii) 與有關放債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借款人的人。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 (1)(c) 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

(3) 在本條中 —— (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一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 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 (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 的任何一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一人；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 ——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 (iv) 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 (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 (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 (如該合夥人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 (如該合夥人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 (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 (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局長按照第 (4) 款所賦權力，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 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由 1997 年第 63 號第 2 條代替)

(3A) 在本條中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或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3C)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放債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放債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該人——
 - (i) 控制該放債人；
 - (ii) 由該放債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放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由 1984 年第 36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
- (4A)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1 及 22 條就第 (2)(f) 款的變通，訂定條文。(由 2013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 (5) 《1984 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 年第 36 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不容許根據第 (1)(a) 款就 1984 年 4 月 1 日前須繳付的款項作出扣除的效用，但該項扣除須是原可在緊接該條例實施前合法予以扣除的。(由 1984 年第 3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4 條修訂)

- (5A)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修訂條例**) 第 6(a)、(b)、(c)、(d)、(e) 及 (f) 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 # 前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 # 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 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 88A 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 # 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 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增補)
- (5B)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2018 年第 24 號) 對第 (1)(g) 款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由 2018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由 1989 年第 17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2I)(c) 款中**參考稅率**的定義。(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8 條增補)
- (由 1964 年第 28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65 年第 35 號第 9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6 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1998 年第 31 號條例對第 16(1)(ga) 條作出的修訂就自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1998 年第 31 號第 2(2) 條；200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生效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17. 不容許作出的扣除

- (1) 為確定任何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以下各項均不得容許扣除 —— (由 1955 年第 36 號第 25 條修訂；由 1956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修訂)
- (a) 家庭或私人開支，包括 ——
- (i) 往返該人的住所與營業地點的交通開支；及
 - *(ii) (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該人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身分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31 號第 25 條修訂)

- *(b) (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任何支出或開支而又並非為產生上述利潤而花費者；(由 1955 年第 36 號第 25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31 號第 11 條修訂)
- (c) 資本性質的任何開支，或資本的任何虧損或撤回；
- (d) 用於改進方面的成本；
- (e) 根據任何保險計劃或彌償合約而可得回的款項；
- (f) 並非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或使用的處所或部分處所的租金或有關開支；(由 1955 年第 36 號第 25 條修訂)
- (g) 根據本條例已繳付或須繳付的任何稅款，但就僱員薪酬而已繳付的薪俸稅除外；(由 1949 年第 3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55 年第 36 號第 25 條修訂)
- (h) 該人作為僱主就任何僱員而 ——
 - (i) 向根據任何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設立的基金支付的一般每年供款；或
 - (ii) 為任何該等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一般每年保費；或
 - (iii) 向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固定供款，但以上述付款總和中超過該僱員在與該等付款有關的期間內所獲得的薪酬總和的百分之十五的部分為限；(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代替)
- (i) 為了就任何僱員支付 (h) 段所提述的付款而準備的款項與該段所提述的任何付款的總和中，超出該名僱員在與該等準備款項有關的期間內所獲得的薪酬總和 15% 的款項部分；(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76 號第 7 條修訂)

- (j) 就任何職業退休計劃而準備的款項，但為支付 (h) 段所提述的任何款項而準備者除外；(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76 號第 7 條修訂)
- (k) 該人作為僱主就任何僱員而 ——
- (i) 向根據任何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設立的基金支付的供款；或
 - (ii) 為任何該等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保費；或
 - (iii) 向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而該等款項的支付已在以前任何課稅年度作出準備，該等款項亦已在該課稅年度或以前另一課稅年度容許予以扣除；或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代替)
- (l) 任何由 ——
- (i) 以僱主身分行事的人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以外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所作的供款；或
 - (ii) 該人以僱主身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以外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營辦所作的付款。(由 1993 年第 76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修訂)
- (2) 在計算任何人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以下各項不容許扣除 ——
- (a) 該人的配偶的薪金或其他報酬；或
 - (b) 該配偶所提供的資本或貸款的利息；或
 - (c) 就該配偶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
 - (d) 如屬合夥，則 ——
 - (i) 合夥人或合夥人的配偶的薪金或其他報酬；或
 - (ii) 合夥人或合夥人的配偶所提供的資本或貸款的利息；或

*(iii) (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就合夥人或合夥人的配偶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31 號第 25 條修訂)

(3) 在本條中 ——

固定供款 (regular contributions) 的涵義與第 16A(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6 條增補)

編輯附註：

* 1998 年第 31 號條例對第 17(1)(a)(ii) 及 (b) 及 (2)(d)(iii) 條作出的修訂就自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1998 年第 31 號第 2(2) 條；2000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17A. 財務機構：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中 ——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附表 4C, 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 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已付數額 (paid-up amount) 就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而言, 指為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的發行而向有關發行人支付的款項;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

- (a) 就某人的資產而言, 指假若該人出售該資產, 該人便會就售賣該資產, 而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獲得的款額 (以在斷定該資產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 (b) 就某人的負債而言, 指假若該人擬將該負債轉移或免除該負債, 該人便須就該負債的轉移或免除, 而向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支付的款額 (以在斷定該負債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公平價值會計 (fair value accoun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 根據該會計基準, 資產及負債均按其公平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1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附表 4A, 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 合資格成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債務票據 (debt instrument) 指附表 6 第 1 部指明的、關於債務發行的票據;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 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並構成或曾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或
- (b) 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 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票據, 並構成或曾構成二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附表 4B, 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 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2) 就第 (1) 款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而言 ——

證券 (security) 不包括 ——

- (a) 股份;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票據: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就該票據的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 將該票據轉換為 (或有權選擇將該票據轉換為) 發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作出規定; 或
- (c)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債務票據 ——
 - (i) 附帶獲得分派或贖回付款的合約權利, 而該項分派或付款, 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票據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 或
 - (ii) 給予該票據的發行人的酌情權, 作出分派或贖回付款, 而該項分派或付款, 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

17D.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 (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 (1) 凡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根據本部，就某課稅年度課稅，而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證券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則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
- (3) 指明有關連者不得根據第 16(1) 條，獲扣除任何相當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述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值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 ——
 - (a)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永久或暫時降值的該證券；或
 - (b)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該證券。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被暫時降值後，獲得提值，則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指明有關連者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5) 在本條中 ——

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境外某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本身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且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以下人士 (法團除外) ——
 - (i) 控制該發行人的人；
 - (ii) 由該發行人控制的人；或
 - (iii) 由控制該發行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指明有關連者 (specified connected person) 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的有關連者，而該有關連者並非第 (6) 款所指的除外人士。

- (6)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該有關連者即除外人士 ——
 - (a) 須根據本部就一筆款項課稅，而該筆款項是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
 - (b)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一筆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該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屬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該款項是須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大致相似的、在香港境外設立而局長

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某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c)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了就該證券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證券的市場莊家；
- (d) 屬公共機構；或
- (e) 屬一個法團，而在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政府實益擁有其中超過一半。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4 條增補)

17E.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財務機構與屬該機構的相聯者的人，在它們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上述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財務機構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財務機構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4 條增補)

17F.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 (1) 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指明發行人**)向指明有關連者，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其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是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該指明發行人不得根據第 16(1) 條，獲容許扣除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2) 凡有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如以下條件均符合，第 (1) 款不適用於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 (a) 為該證券的發行而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或代表該指明有關連者支付的金錢，全數（直接或間接）來自該指明有關連者（或指明發行人的相聯法團）從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所得的收益；
- (b) 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無在指明發行人的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指明發行人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 (3) 根據第 (2) 款而容許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逾以下款項：指明有關連者或相聯法團（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就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
- (4) 如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是由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持有的，或是為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的利益而持有的，則第 (5) 款適用於根據第 (2) 款而容許作出的扣除。
- (5) 凡有款項須支付予上述相聯者，或須為上述相聯者的利益支付，而該筆款項超逾一筆借入的金錢（其數額相等於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已付數額）所帶來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若非本款的規定便可根據第 16(1) 條而容許作出的扣除的款額，須減去該超逾之數。
- (6) 凡在發行有關證券、債權證或票據時，某項回報會在當時的市場狀況下，視為在公開市場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之間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該項回報就第 (5) 款而言，即屬合理商業回報。
- (7)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非向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發行，亦非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即屬對外發行。
- (8) 除第 (9) 及 (10) 款另有規定外，第 17D(5) 及 (6) 條適用於本條。

- (9) 第 17D(5) 條中**市場莊家**的定義，在猶如該定義的 (a) 段提述的“本條”是提述本條的情況下適用。
- (10) 第 17D(6)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為解釋第 (2)(b)、(4) 或 (7) 款中對指明有關連者的提述而適用 ——
 - (a) 第 17D(6) 條中提述“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即提述指明發行人；及
 - (b) 第 17D(6)(a)、(b) 或 (c) 條中提述“該證券”，即提述第 (2)(b)、(4) 或 (7) 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提述的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

（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4 條增補）

89. 過渡性條文

- (1) (由 2004 年第 12 號第 20 條廢除)
- (2) 關於《1993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1993 年第 52 號) 所作的修訂 ——
 - (a) 現聲明該等修訂並不損害第 14 部的條文。(由 2010 年第 4 號第 17 條修訂)
 - (b) (由 2010 年第 4 號第 17 條廢除)
- (3) 關於在第 87A 條由《1993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Ordinance 1993) (1993 年第 76 號) 廢除前根據該條批准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附表 9 的過渡性條文對其有效。(由 1993 年第 76 號第 10 條增補)
- (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01/0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12 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由 2001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5)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14 屬有效。(由 2005 年第 8 號第 6 條增補)
- (6) 就《2011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4 號) 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 21 屬有效。(由 2011 年第 4 號第 5 條增補)
- (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22 屬有效。(由 2011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
- (8) 附表 24 列出為施行《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1 年第 21 號) 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由 2011 年第 21 號第 8 條增補)
- (9) 附表 25 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 2012 年第 21 號第 5 條增補)
- (10)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27 屬有效。(由 2013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 (11) 為施行《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0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29。(由 2013 年第 10 號第 17 條增補)
- (12) 附表 30 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8 條增補)
- (13)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31 屬有效。(由 2014 年第 10 號第 3 條增補)
- (1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33 具有效力。(由 2015 年第 10 號第 3 條增補)
- (15) 附表 35 列出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針對在《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5 年第 17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由 2015 年第 17 號第 12 條增補)
- (16) 為施行《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6 年第 12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36。(由 2016 年第 12 號第 17 條增補)

- (1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37 具有效力。(由 2016 年第 8 號第 3 條增補)
- (18)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39 具有效力。(由 2017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19) 為施行《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7 年第 9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1。(由 2017 年第 9 號第 14 條增補)
- (20)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附表 42 就該人具有效力。(由 2018 年第 13 號第 8 條增補)
- (21) 為施行《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8 年第 27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4。(由 2018 年第 27 號第 34 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